

致理科技大學 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訂定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
- 二、學校衛生法。
- 三、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加強本校各單位之合作，共同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有效配合已知或新興傳染病之防治政策，杜絕傳染病在校園內擴大傳染及蔓延。
- 三、維護本校師生健康及受教、工作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

參、實施項目

- 一、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應變小組名冊，如附件 1，統籌處理疫情之因應事項，並隨時掌控疫情資訊及通報時效。
 - (一)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應變工作，掌控及處理疫情。
 - (二)即時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全校師生說明，並加強與學生、家長之溝通。
 - (三)迅速通報：依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通報流程處理，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2。
 - (四)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復課及防疫措施等事項。
 - (五)監督回報系統：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 (六)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列冊管理。並每日予以關懷及協助，返校後進行補救教學（補課）與心理輔導。

二、實施校園環境消毒：

每週進行一次例行性校園環境消毒，必要時得增加消毒次數。

三、傳染病防治宣導

- (一)利用學生朝、週會及各項會議活動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及提醒防治措施。
- (二)傳染病防治之衛教影片或衛教單張宣導。
- (三)蒐集相關之傳染病防治資訊張貼、電子郵件或跑馬燈等方式宣導。
- (四)利用彈性課程或相關領域課程作融入性教學。

四、師生健康狀況之監控

- (一)留意本校教職員工生出勤狀況，確實了解請假原因。
- (二)教師應關心並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異狀應即時通報健康中心，進一步進行疾病處理與疫情調查。
- (三)健康中心針對傳染病個案或疑似個案應列冊管理之。

肆、任務編組與權責分工

一、個人職責：

(一)個人健康管理

- 1.注意均衡飲食，經常運動，生活規律，保持最佳健康狀態。
- 2.養成用餐前及如廁前後洗手之個人衛生習慣。
- 3.避免出入醫療院所等容易感染之公共場所，必要時戴上口罩。
- 4.個人或家屬避免到傳染病疫區的國家旅遊，若因工作需要則應該先行接種疫苗，必要時通報環安處職安組或衛保組。
- 5.有任何傳染病疑似症狀時，應該主動告知健康中心。
- 6.傳染病流行期間，應力行「勤洗手、戴口罩、發燒不到校」之原則。

(二)任課教師：

- 1.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 2.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發燒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 3.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似傳染病，通知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 4.了解班上是否有罹患或照顧傳染病病人之工作人員或家屬，以避免可能疏漏之家庭內感染。

(三)本校護理人員：

- 1.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 2.協助配合衛生單位之各項防疫措施。
- 3.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 4.疑似個案追蹤管理及疫情調查。
- 5.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關懷。
- 6.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醫療器材用品等申購事宜。

二、各單位權責分工，權責分工表，如附件 3。

伍、訂定各種傳染病防治工作指引及處理流程圖，並積極推動各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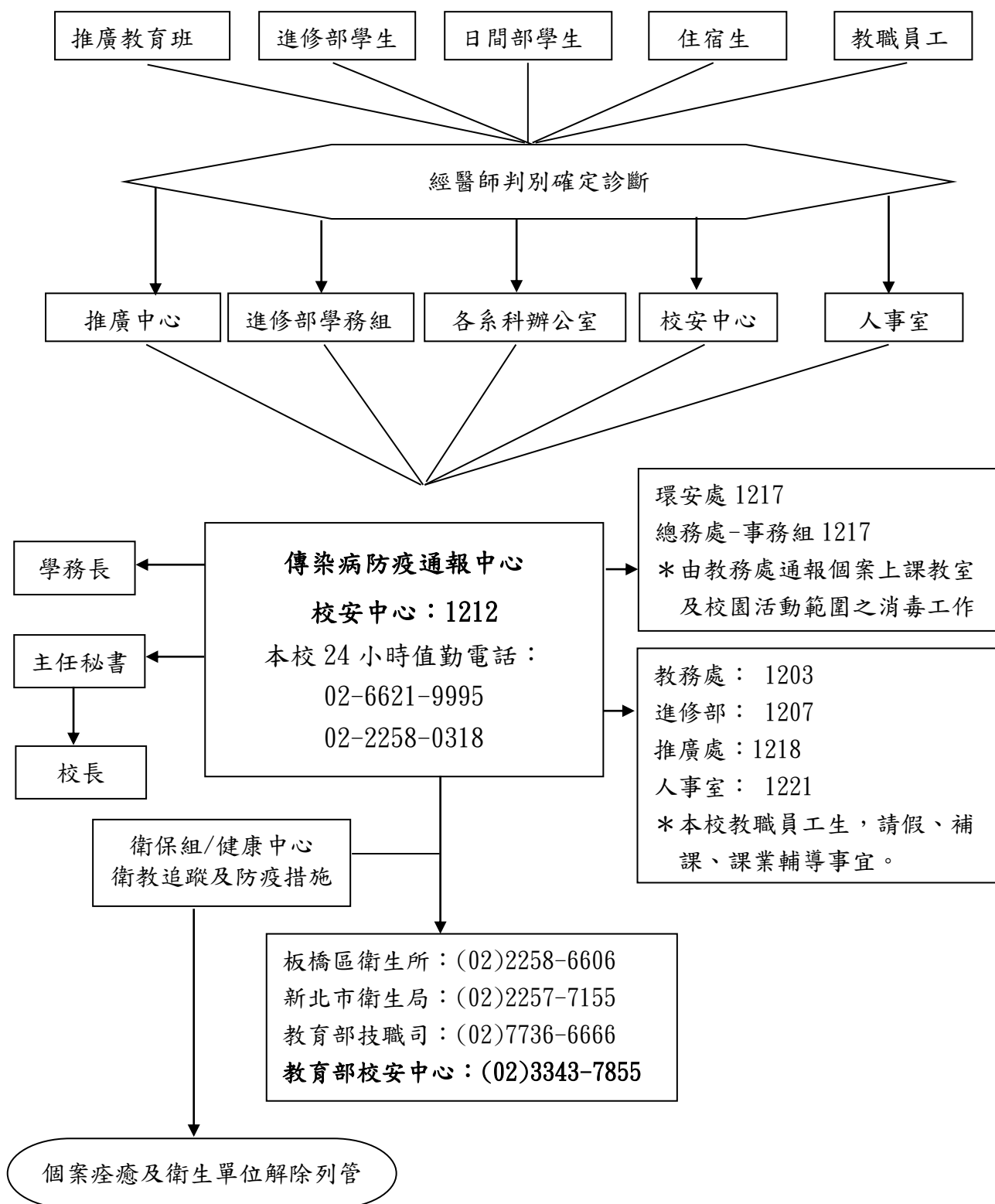
- 一、結核病防治工作指引及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4。
- 二、流感防治工作指引及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5。
- 三、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及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6。
- 四、麻疹防治工作指引及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7。
- 五、水痘防治工作指引及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8。

陸、本計畫經本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致理科技大學 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應變小組名冊

職 稱	單 位	級 職	工 作 職 掌
召 集 人	校 長 室	校 長	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全盤因應事宜。
副 召 集 人	副校長室	研 發 與 行 政 副 校 長	協助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全盤因應事宜。
委 員	秘 書 室	主 任 秘 書	校園傳染病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佈。
委 員	學 務 處	學 務 長	綜理因應傳染病防治之應變措施規劃與作業程序之管制。
委 員	教 務 處	教 務 長	有關傳染病防治校園防疫措施之停課、復（補）課之應變作為規劃事宜。
委 員	總 務 處	總 務 長	統籌傳染病防治之物資、消毒、管制等相關措施。
委 員	進 修 部	主 任	進修部及進修校院學生校園防疫措施及停課、復（補）課之應變作為規劃及聯繫事宜。
委 員	推 廣 教 育 處	處 長	推廣教育處學生防疫措施及停課、復（補）課之應變作為規劃及聯繫事宜。
委 員	校安中心	主 任	協助學務長綜理因應傳染病防治之應變措施規劃與作業程序之管制。
委 員	會 計 室	主 任	有關傳染病防治經費之調度、運用及管制。
委 員	人 事 室	主 任	有關傳染病防治教職員工請假與監督管理。

附件二 致理科技大學 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通報流程圖



附註：請導師主動關心請假學生情形，若學生感染傳染病，請通報校安中心或衛保組健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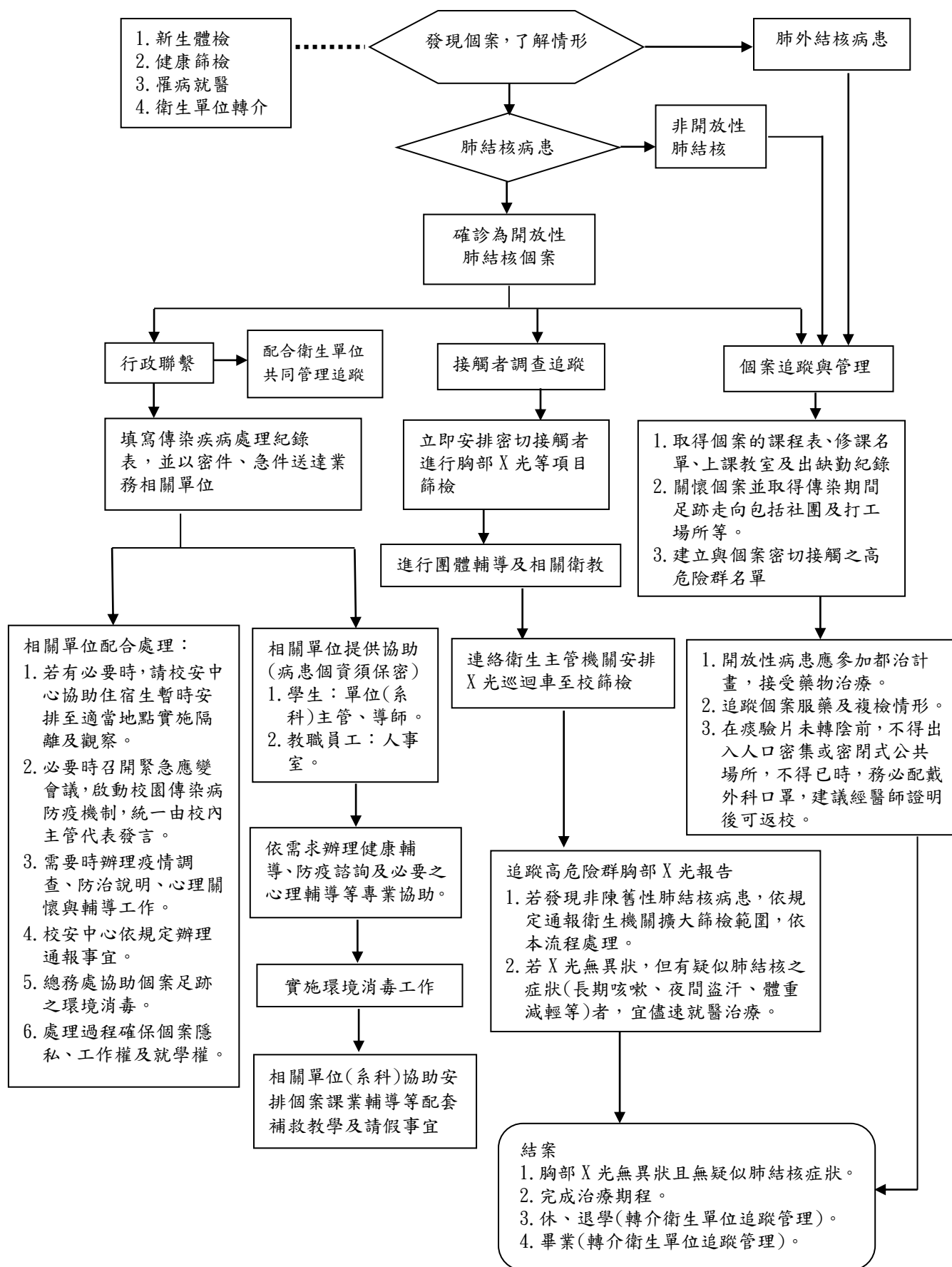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致理科技大學 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應變各單位 權責分工表

單 位	工作權責
校長室	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全盤因應事宜。
副校長室	協助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全盤因應事宜。
秘書室	校園傳染病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佈。
學務處	綜理因應傳染病防治之應變措施規劃與作業程序之管制。
教務處	停課、復（補）課、補考及各項入學考試之應變作為規劃事宜。
總務處	統籌傳染病防治之物資、環境消毒、人員車輛管制等相關措施。
進修部	進修部及進修校院學生校園防疫措施及停課、復（補）課之應變作為規劃及聯繫事宜。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1.協助境外生家長或學校之聯繫工作。 2.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境外生，並通報健康中心。 3.境外學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圖書資訊處	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
環境安全衛生處	防疫環境衛生之消毒及管控。
推廣教育處	推廣教育處學生防疫措施及停課、復（補）課之應變作為規劃及聯繫事宜。
會計室	有關傳染病防治經費之調度與審核。
人事室	規劃本校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規定與監督管理。
各院、所、系、處室	1.隨時掌握所屬師生之健康狀況及緊急聯絡方式，協助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2.各院師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校安中心。 3.協助相關防疫措施，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

單 位	工作權責
校安中心	1. 統籌傳染病相關防疫及應變事項。 2. 視疫情需要啟動校安機制。 3. 彙整校園疫情狀況，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4. 掌控住宿生傳染病疫情及通報衛生保健組。 5. 協助感染之住宿學生就醫與生活照護。 6. 必要時通知事務組進行宿舍消毒。 7. 傳染病個案隔離寢室規劃。
事務組	1. 校園防疫物資採購（酒精、洗手乳等）。 2. 與衛生及環保單位密切聯繫，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 3. 統籌校園傳染病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含廢棄物處理及水質監測）。 4. 有疑似或確診病例發生時，接收教務處通報個案上課教室及校園活動範圍之消毒工作。 5. 隔離或封鎖區域之安全維護及管制。 6. 辦理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鼠）管制。
生活輔導組	1. 掌控學生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及居家隔離之請假規定。 2. 發現學生疑似傳染病或確認傳染病個案立即通知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學生輔導中心	1. 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師生心理輔導。 2. 進行相關師生輔導，避免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學生被排斥。 3. 透過導生聯絡網，關懷學生並給予協助。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傳染病期間學生社團出隊服務及活動之因應措施。 2. 督導社團辦公室環境清潔及通風，必要時通知事務組進行空間消毒。
體育運動組	督導室內運動空間環境清潔及通風，必要時通知事務組進行空間消毒。
衛生保健組	1. 綜理學校防疫宣導、因應傳染病防治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2.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3. 協助疑似或確診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4. 傳染病防治衛材及醫療用品等申購事宜。

附件4 致理科技大學 結核病防治工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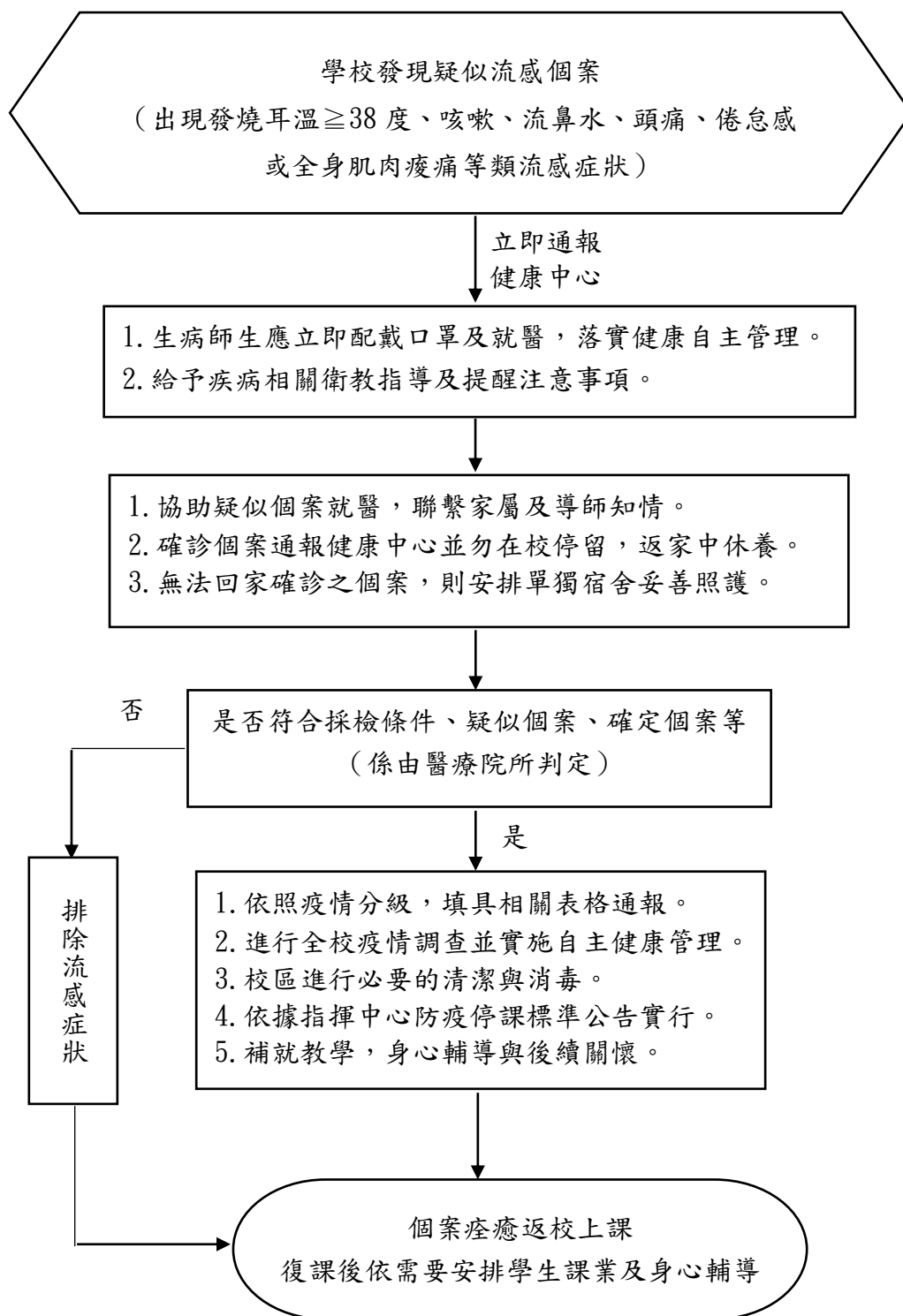
- 一、為加強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管理，特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佈「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訂定本指引。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參加校內、外健康檢查，胸部X光檢查報告為肺結核病患者，應立即配戴口罩並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三、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患者，應配合醫療院所治療措施，必要時得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員隔離，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並視個案疾病狀況安排複檢，對其家屬及接觸個案者，進行胸部X光等項目檢查追蹤。
- 四、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接受健康中心之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返校上課若因身體不宜劇烈運動之學生，可參加體育特別班。
- 五、確診住宿生在治療時期，可返家休養或由學校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在治療期間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感染開放性肺結核，須檢附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並已接受相關醫療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通報健康中心核備後，方得返校上班上課。
- 七、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者(係指與結核病患者共同一天內接觸8小時以上或累計達40(含)小時以上及其他有必要進行檢查之接觸者)，須接受胸部X光等項目篩檢。
- 八、與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應依政府政策進行接觸者相關檢查(如胸部X光...等)與接受健康中心定期追蹤及管理。不能參加胸部X光團體檢查者，應自行至衛生單位指定醫療院所之科別檢查,所需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指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致理科技大學 結核病防治處理流程圖

附件5 致理科技大學流感防治工作指引

- 一、為有效因應流感病毒傳播力強，可能造成師生感染更引發群聚之情事，採取妥善適切的預防宣導措施及處置作為，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特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佈「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之規定，訂定本指引。
- 二、衛生保健組透過校園各式宣導管道，提供流感最新資訊，加強防治措施及衛教宣導。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平日應注重個人衛生保健，養成勤洗手、戴口罩之良好衛生習慣。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疑似流感症狀，秉持「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生病則應多休息，按醫囑規則服藥，直至退燒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並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立即配戴口罩，避免病毒傳播。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注意環境衛生，如保持教室之清潔與維持適當通風，至少開一扇窗且窗縫至少一個拳頭寬、座位左右座距間至少有一個人寬。
- 六、總務處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包括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以及肥皂或洗手乳等洗潔劑之提供，如有需要，則進行校園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
- 七、類流感患者，若有發燒狀況（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應立即戴上口罩，留置於單獨空間，並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
- 八、導師及各系隨時主動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應進一步瞭解原因。
- 九、如發現突發群聚疫情，應立即通知衛生保健組，必要時會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十、住宿生罹病者（無法回家者），除就醫外，應予安置於宿舍中，並與健康學生區隔，至發燒症狀緩解後24小時才能返校上課。
- 十一、本指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致理科技大學 流感防治處理流程圖

附件六 致理科技大學 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

一、登革熱與環境傳播有極大相關，為防治登革熱疫情傳播，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確保學校環境區域之安全，特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佈「2025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訂定本指引。

二、初級預防：

- (一)環安處職安組及衛生保健組隨時提供最新登革熱疫情訊息，並透過各式管道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
- (二)本校校園環境，定期各大樓環境消毒及安全巡檢，不定時環境區域積水清掃及容器清理減量，以落實「巡、倒、清、刷」孳生源清除原則，若有疑似易孳生病媒蚊之環境等，應主動報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處理。

三、二級預防：

- (一)環境安全衛生處及衛生保健組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病媒蚊調查工作，一旦發現檢驗呈陽性容器的單位，應立即改善。
- (二)各單位若發現週遭環境出現大量斑蚊、孑孓等異常情況，應主動通報總務處事務組，以進行環境消毒清掃、容器減量等孳生源清除措施。
- (三)總務處事務組若接獲通報，經確認有埃及斑蚊或白線斑蚊出現時，應先行做一次預防性噴藥處理以消滅斑蚊，噴藥範圍為該區域半徑五十公尺。
- (四)教職員工生入境或回國(尤其自東南亞地區)者，應自我觀察是否出現發燒、骨頭酸痛、眼窩痛、紅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若出現上述症狀應儘快就醫並通報環安處職安組、衛生保健組或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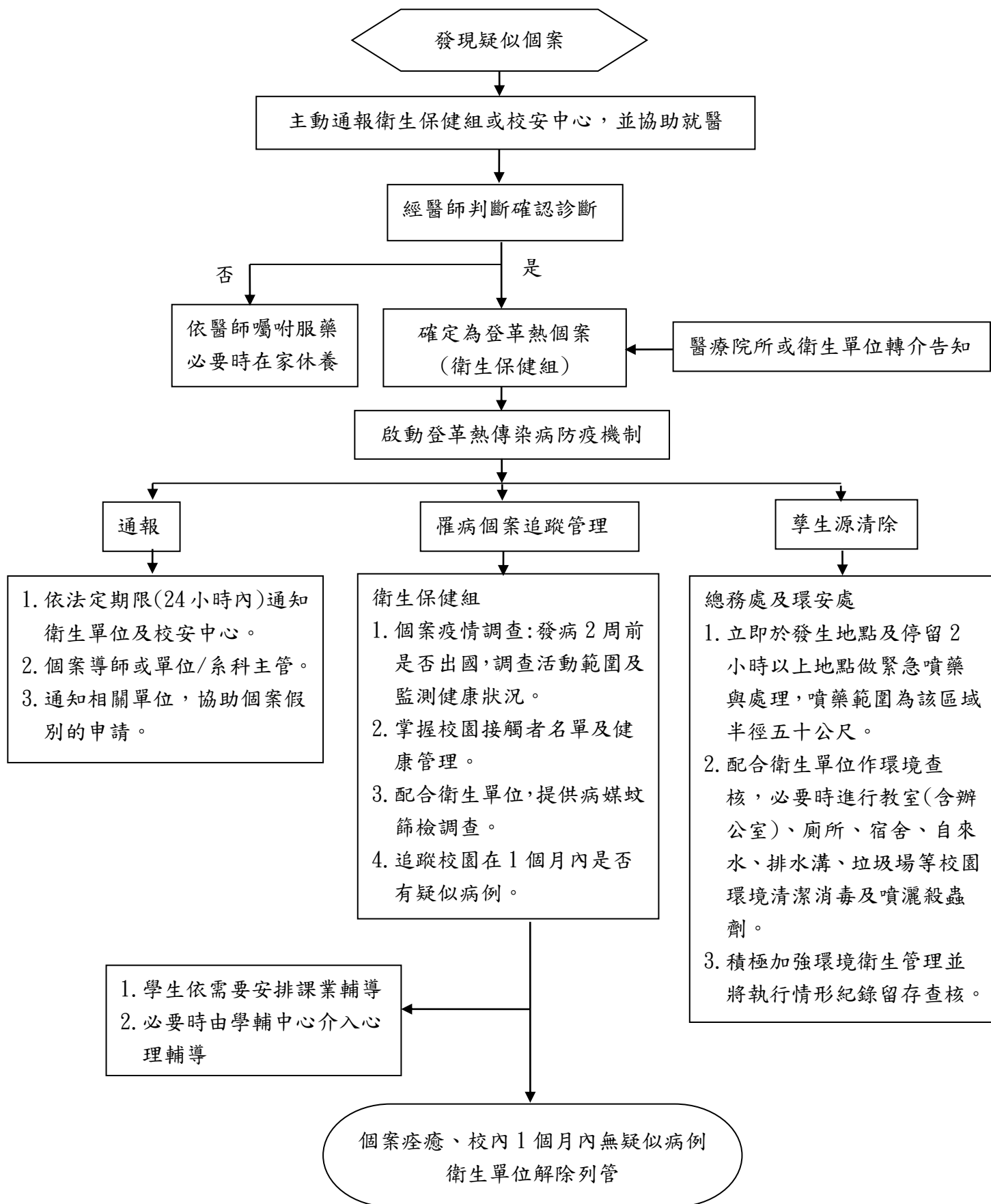
四、三級預防：

- (一)各單位接獲衛生單位通報疑似登革熱個案，應迅速通報衛生保健組或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 (二)衛生保健組接獲疫情通報時，關心並追蹤(疑似)個案狀況，包括發病2周前是否出國、調查活動範圍及掌握接觸者名單，監測健康狀況。
- (三)通報衛生單位並配合追蹤疫情調查，病媒源孳生源查核工作儘可能於48小時內完成，若接觸者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提供照護並聯繫衛生單位安排就醫。
- (四)總務處接獲通知，應迅速於發生地點及停留2小時以上地點做緊急噴藥與處理，噴藥範圍為該區域半徑五十公尺，以防止疫情擴大。

五、本校各單位共同辦理事項：

- (一)環安處職安組及總務處事務組規劃校園公共區域專責人員，積極加強環境衛生管理並將執行情形紀錄留存查核。
- (二)學輔中心必要時協助罹病、接觸者或相關之師生作心理輔導。
- (三)衛保組持續回報並追蹤1個月，無其他疑似病例可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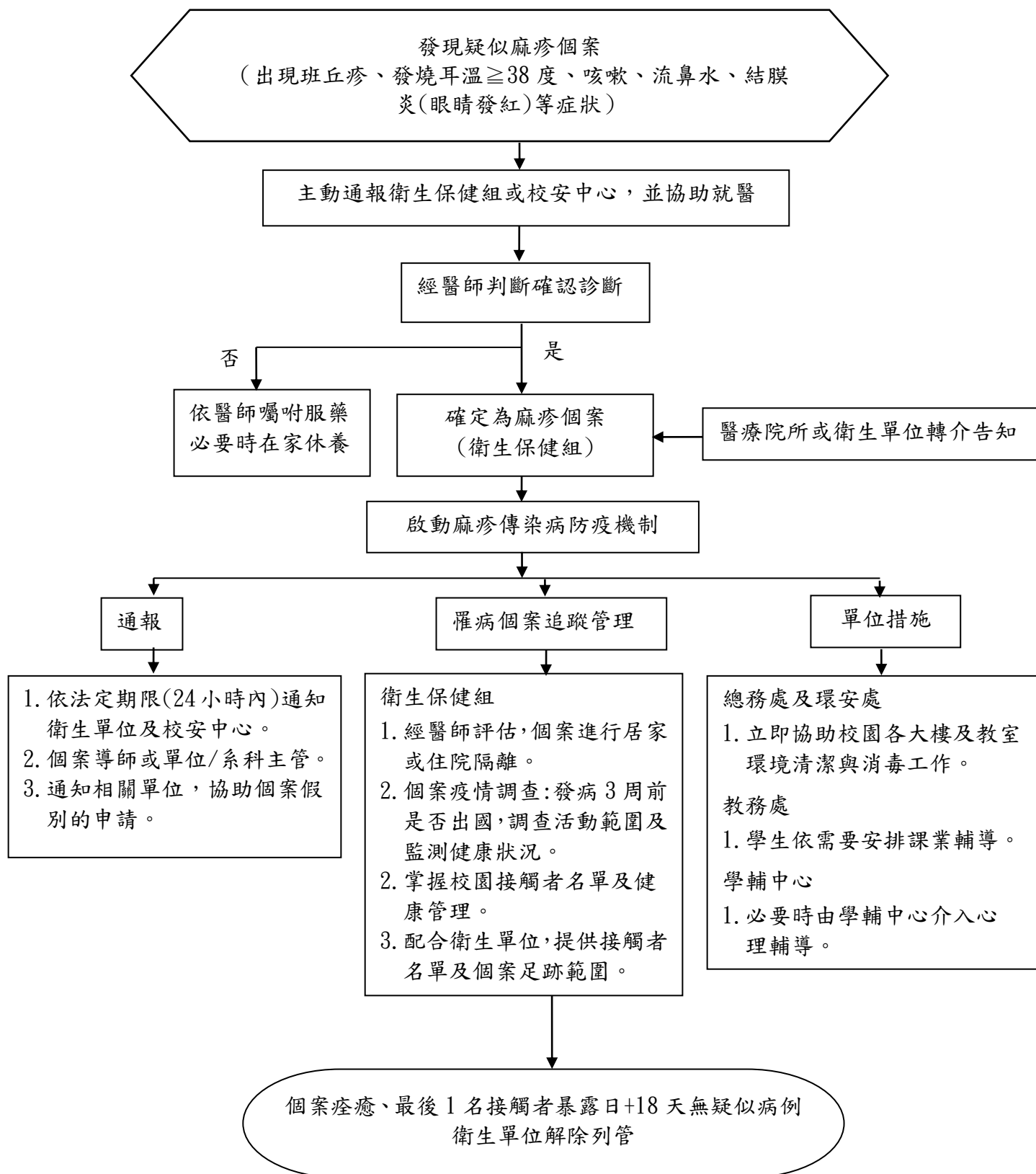
六、本指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致理科技大學 登革熱防治處理流程圖

附件 7 致理科技大學 麻疹防治工作指引

- 一、為有效因應麻疹病毒傳播力迅速，可透過空氣傳染，造成師生感染更引發群聚之情事，採取妥善適切之預防宣導措施及處置作為，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特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佈「麻疹防治工作手冊」，訂定本指引。
- 二、衛生保健組透過校園各式宣導管道，提供麻疹最新資訊，加強防治措施及衛教宣導。
- 三、麻疹之初期症狀與感冒相似，有疑似感冒症狀，秉持「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生病則應多休息，按醫囑規則服藥，直至退燒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並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立即配戴口罩，避免病毒傳播。
- 四、麻疹傳播力非常強，可透過空氣、飛沫傳播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當有 1 例通報個案經確診為麻疹病例時，即應視為疑似有群聚事件發生，而當發生 2 名(含)以上麻疹確定病例，且經疫調發現具有關聯性，可判定為群聚感染事件。
- 五、個案散布於空氣中之麻疹病毒，在 2 個小時內仍有傳染力，故在麻疹個案可傳染期間，若曾與其同處在一個封閉空間，無論時間長短，都算與個案有接觸，而可能被感染。
- 六、衛生保健組接獲疫情通報時，關心並追蹤(疑似)個案狀況，包括發病 3 周前是否出國、調查活動範圍，包括搭乘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場所地點或參加活動場所等及掌握接觸者名單，監測健康狀況。
- 七、通報衛生單位並配合追蹤疫情調查，與麻疹個案最後 1 次接觸日起往後推算 18 天內，確實做好健康監測及防護措施，健康監測期間，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儘量佩戴口罩，每天量測體溫 1 次，注意是否出現疑似症狀。
- 八、當接觸者出現疑似症狀，經醫師懷疑感染麻疹，即應立即予以通報，並落實隔離措施，切勿等待檢驗結果為陽性再行通報，以免延宕防疫時效，造成疫情擴散，全程佩戴口罩，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隔離動線。
- 九、住宿生罹病者（無法回家者），除就醫外，應予安置於宿舍中，並與健康學生區隔，期間每日量測體溫及規則服藥，避免外出。
- 十、總務處事務組立即協助校園各大樓及教室環境清潔與消毒工作。
- 十一、學輔中心必要時協助罹病、接觸者或相關之師生作心理輔導。
- 十二、衛保組持續回報並追蹤至最後 1 名接觸者暴露日+18 天無疑似病例可結案。
- 十三、本指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致理科技大學 麻疹防治處理流程圖

附件 8 致理科技大學 水痘防治工作指引

一、訂定依據

為有效因應水痘病毒傳播強，可透過皮膚直接接觸、飛沫或空氣傳染，造成師生感染更引發群聚之情事，採取妥善適切之預防宣導措施及處置作為，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特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佈「水痘併發症防治工作手冊」，訂定本指引。

二、目的

- (一)培養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知識，透過有效的衛教宣導，達成防治目標。
- (二)及早接受治療，避免水痘嚴重併發症，降低住院、嚴重個案及死亡率。
- (三)及早發現水痘群聚感染事件並降低發生率。

三、實施對象

全校教職員工生。

四、實施方式

(一)平日防治策略與作為

- 1.確實掌握水痘流行趨勢、併發症病例流行趨勢及學校群聚感染疫情，以及發布疫情警訊。
- 2.強化水痘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 3.維持監視通報系統運作。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水痘併發症」屬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如發現疑似個案或群聚感染，即應向衛生單位新北市衛生所(局)通報，並依「致理科技大學水痘防治處理流程圖」辦理。

(二)群聚事件防治措施

1. 水痘群聚事件定義

- (1)同一個班級 17 日內，有 2 名以上（含 2 名）經醫師診斷為水痘。
- (2)發生於學校，個案出現急性發作之丘疹與水疱症狀，且有人、時、地關聯性，經判定為疑似水痘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2. 防治措施

(1)個案管理

出現發燒、紅疹等疑似水痘症狀之患者，應立即就醫採取隔離措施，或在家自行隔離。為使儘速康復及避免傳染給他人，應請病假在家休養，直到全身的水疱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通常2-4週痊癒）。並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不得已必須出入公共場所時，應配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

(2)接觸者管理

接觸者應維持良好個人及環境衛生，以正確方式勤洗手，並採取自主健康監測21天，若有使用免疫球蛋白（IVIG）者，則需延長健康監測至28天。自主健康監測期間，出門宜佩戴口罩，盡量避免出入密閉之公共場所。

(3)疫情通報及調查

如發現水痘群聚感染事件，依通報管道儘速向衛生單位通報及協助完成疫情調查。疫情調查報告須包含：疫情簡述、個案資料、疫苗接種史、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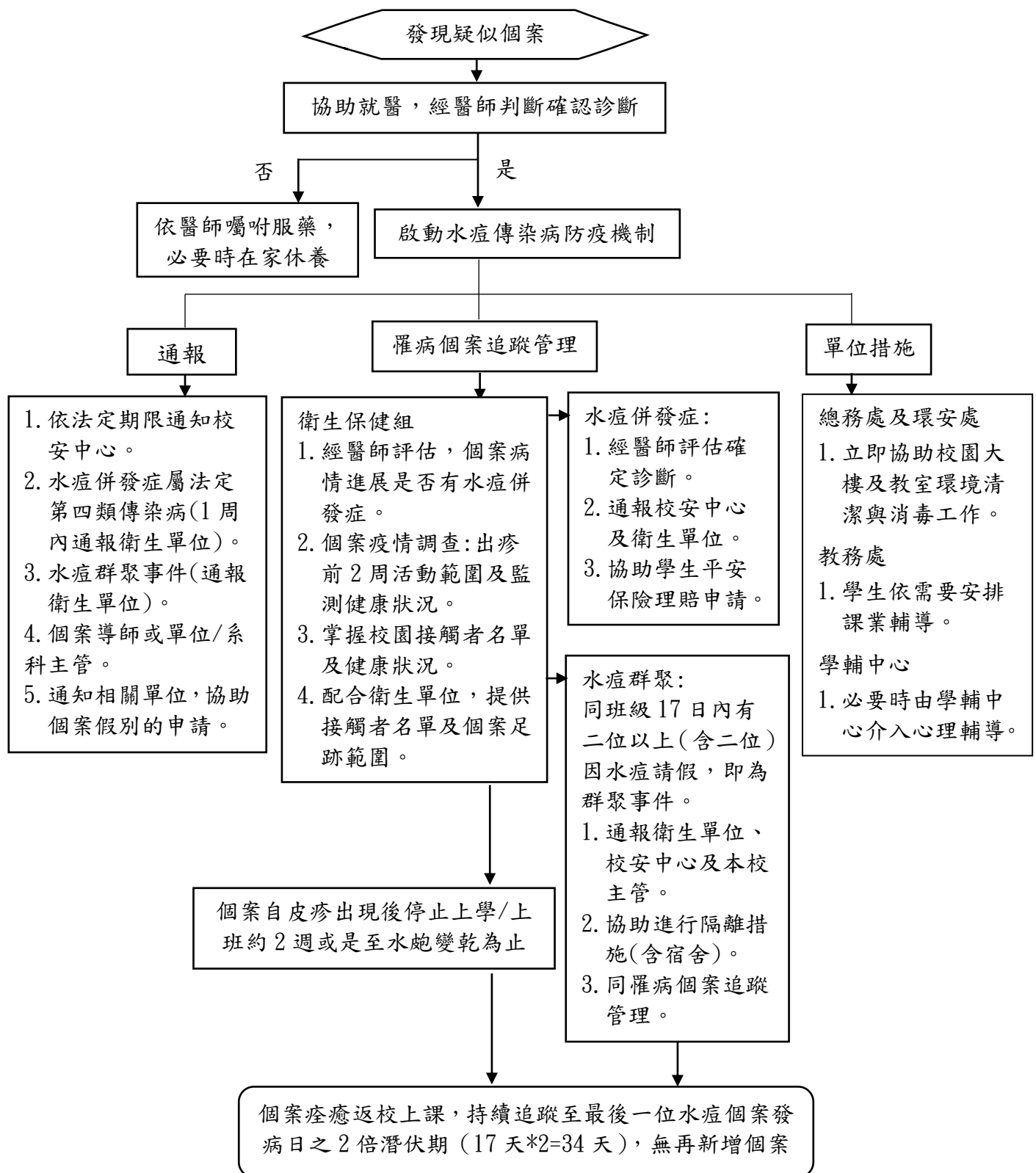
(4)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視疫情狀況得召開學校衛生委員臨時會議，統籌各項防治作為。

3. 追蹤與結案

水痘群聚事件處理原則，應追蹤至最後一位水痘個案發病日之兩倍最大潛伏期(17天 $\times$ 2=34天)，水疱結痂脫落為止，且發病者亦已痊癒，無再新增個案，始解除追蹤管理予以結案。

五、本指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致理科技大學 水痘防治處理流程圖